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查核表

受檢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設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環檢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	
實驗(習)場所名稱：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實驗(習)場所位置：	查核人員：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現場受檢人員：
實驗(習)場所電話：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實驗(習)場所作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化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	
缺失改善事項：	

系所/中心主管：

環安組組長：

總務長：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法規依據 (114.03.19更新)
		合格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環境管理	1. 入口處有適當的危險警告標誌(如：危害物、毒化物、輻射、生物危害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9 條
	2. 張貼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程序書
	3. 有禁止吸菸及飲食之告示，且不得放置食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4. 實驗室無工作廢屑、灰塵堆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5. 走道應保持淨空，對於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距離，且走道在 1 公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
	6. 作業場所通風設備與照明狀況是否足夠且良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0-314 條
	7. 完成實驗場所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危害預防措施，並留有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3 條
	8.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如：局部排氣裝置、空壓機、離心機、防護具、用電設備定期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9. 實施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並留存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0 條
	10. 是否有滅火器及乾粉滅火器是否過期(3 年)、CO ₂ 滅火器超過 3 年(壓力值及重量是否正常)及操作方式(請隨機抽驗人員)、且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化學品管理	1. 危害物依規定標示(100ml 以上)並依相容性分類貯存，固、液態分離，大瓶、液態放置下層；液態化學藥品底部應置盛盤。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
	2. 定期盤點實驗室化學藥品(含毒化物)，並備有記錄及存量清冊(物質清單)，藥品有中文名稱應加註中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
	3. 設有安全資料表(購買危害性化學品時向供應商索取)並定期更新(3 年)，且存放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讓作業人員週知。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
	4. 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CCB)並留存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
	5. 儲物架應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6. 毒性及揮發性氣體貯存於通風櫥櫃。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0 條
	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單獨分區存放並上鎖妥善管理，運作紀錄應逐日記錄並逐月申報，紀錄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8-9 條
	8. 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9. 局部排氣裝置(排煙櫃)是否可正常運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
	10. 通風是否良好、是否有異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機溶劑、揮發性藥品等化學品是否儲存於具抽風或通風功能之櫥櫃或藥櫃且為不燃材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化學品 管理	11. 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發火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
	12. 操作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時，應要求操作人員確實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8 條
生 物 材 料 管 理	1. 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18 條
	2. 實驗室等級(P1-4)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實驗室安全規範
	3. 生物安全櫃應符合職業安全相關規定，由專人管理及專業廠商保養維護，並有記錄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4. 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記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5.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應保存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病原體與生物毒素之庫存、處分、異常事件、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之紀錄至少三年。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22 條
	6. 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輻 射 設 備 及 物 質 管 理	1. 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設備或物質，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47 條
	2. 設置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清單，並每半年應查核其料帳及使用現況，查核紀錄應留存備查。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51 條
	3.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許可證或登記證均在有效期限內。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
	4.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具合格證書及訓練記錄。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
	5. 基於教學需要之人員應有操作訓練(至少 3 小時)與輻防講習並留存紀錄(至少 3 年)。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
	6. 密封放射性物質每年進行擦拭檢查，並留存記錄備查。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54 條
	7.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每 5 年進行輻射安全測試，並留存記錄備查。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25 條
	8.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記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本校輻射防護計畫
高壓氣 體管理	1. 空瓶及實瓶應分開存放，並安穩置放、裝妥護蓋並加以固定，且有適當標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108 條
	2. 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並確認其保存期限(檢查合格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 條

高壓 氣體 管理	3.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並保持 40°C 以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7-108 條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
	5. 鋼瓶控制閥（開關工具）不可放置於鋼瓶上，壓力錶需標示最大使用壓力。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30 條
電 器 管 理	1. 電線開關已絕緣、包覆良好，電線外皮完好沒有破損。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1、15、18 條
	2. 配電箱有護罩(中隔板)，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01-16、101-17 條
	3. 電器設備置於濕潤場所(如：洗手台、緊急沖淋器周圍)之電路，應設置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設置有困難時得以接地替代)。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27 條
	4. 電器插座完整且妥善固定，並標示電壓，插座不得置於潮濕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5. 電器設備接地。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28 條
	6. 未以延長線作為永久配線，且無老舊劣化、變形，使用中插頭有確實插入插座；應定期清潔電器插座及插頭灰塵、毛髮等，注意插座有無燒焦現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7. 對於高耗電量之電器切勿共用同一組延長線或在串聯之多組延長線中使用，應避免高耗電量之電器電線纏繞細綁而影響散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8. 配電箱周圍 80 公分須淨空，以免影響設備檢修及緊急斷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8 條
機 械 設 備 管 理	1. 104 年 1 月 1 日後購入之特定機械設備是否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如：TS)。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2. 衝壓機械、剪斷機械、手推刨床、圓盤鋸、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等機械及器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標示(如：製造號碼、製造者名稱、製造年月日、種類名稱、安全裝置，額定功率、電流、電壓等)。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12~119 條
	3.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的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覆蓋等安全設備裝置，且機械之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
	4. 應於每一具機械分別設置開關、離合器、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並將動力遮斷裝置置於操作人員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4 條
	5.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
	6.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保險或連鎖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7 條

機械設備管理	7. 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9 條
	8. 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應標示「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6 條
	9. 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3 條
	10. 加工物、切削工具等因截斷、切削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以防止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5 條
	11. 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或帶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61 條
	12.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64 條
	13.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3 條
	14. 研磨輪應設護罩。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95 條
	15. 手推刨床應設有不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遮斷動力遮斷裝置(可使旋轉中刀軸停止之制動器)。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51、53 條
	16. 圓盤鋸應設反撥預防裝置(橫鋸用圓盤鋸或因反撥不致危害勞工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0 條
	17. 各種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張貼於顯明易見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人員安全與教育訓練	1. 實驗室人員已閱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公佈於明顯易見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2. 實驗室人員應確實穿戴實驗流程必須個人防護具，且應有必備存量(包括實驗衣、防護手套、護目鏡、口罩或其他安全防護裝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90 條
	3. 實驗室人員已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是否實施內部自主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緊急應變與急救設施	1.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更換補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
	2. 保持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之安全狀態(不致滑倒、踩傷、跌倒)。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3. 張貼緊急聯絡電話及通報流程圖於實驗室內明顯易見處。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4.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5-179 條
	5. 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0、23 條
	6.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知道緊急沖淋裝置及洗眼器的位置、操作方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6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8 條
廢棄物管理	1. 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或廢棄物)，應做適當分類、儲存(並加警告標示)及處置，並定期清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3、296、297 條

廢 棄 物 管 理	2. 廢液儲存區應張貼廢液相容表，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規定予以適當分類，且須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6 條
	3. 廢液桶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場所。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
	4. 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以高壓滅菌設備做適當之消毒、殺菌處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6 條
	5. 廢針頭(筒)是否集中收集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8 條
	6. 廢玻璃是否分類收集並以紙箱裝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